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智能水表采购项目

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收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通知，确定了公司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项目第一中标选候选人。同时按照中标要求，公司需同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各水司、工程公司分别签订《2021-2022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一、合同的签订情况

截止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同17家水司及工程公司的合同签署工作，共计金额人民币37,628,974.07元（含税），另外合同正在走审批流程的有5家，共计金额人民币7,595,070.7元（含税），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45,224,044.77元（含税）。

（一）已完成签署合同的明细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结算方式
1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41,258.86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2	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05,725.86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

			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3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68,615.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4	东莞市常粤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404,160.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5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669,815.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6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606,600.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7	仪征港仪供水有限公司	373,646.25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8	扬州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78,396.25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9	高邮市港邮工程有限公司	305,427.1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0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81,781.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1	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011,195.25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2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98,285.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3	梅州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5,001,071.5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4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62,037.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5	肇庆高新区粤旺工程有限公司	3,285,840.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6	遂溪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23,809.2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17	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11,310.8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合计		37,628,974.07	—

(二) 正在走审批流程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结算方式
1	广西梧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724,476.85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2	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51,002.5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3	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50,810.95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4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7,735.4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5	云浮市云安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381,045.00	每批货送到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100%。
合计		7,595,070.70	--

二、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合同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后期智能水表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1-2022年度小口径智能水表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